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鄭苡樂  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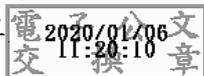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消費題庫、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衛福部來文  
(0153611A00\_ATTCH1.pdf、0153611A00\_ATTCH2.pdf、015361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相關消保教育  
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納入消保教育並加強宣導，以提醒  
學生注意不當行銷手法及消費陷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80187390號書  
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611571號  
函，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年11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  
10801966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1/06



1090000085

有附件